

#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112年第2次報關業、運輸業、貨棧業  
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會議紀錄



112年12月12日



# 目錄

一、議程表.....	4
二、業務宣導	
(一)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保護智慧財產權、線上委任作業、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要點、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行政檢查計畫、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修正要點.....	5
(二) 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修訂及修正、承攬、報關業者線上申報異動或離職員工作業、供應船用品應確認報單或准單是否核准勿擅自裝船.....	9
(三) 企業服務廉政平台暨反賄選宣導.....	10
三、討論提案	
第1案：貨櫃倉單階段海關開櫃查核場地變更乙案.....	11

#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112 年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暨 112 年度優良專責報關人員頒獎典禮

## 議程表

日期：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關 6 樓禮堂

議程	起訖時間	使用時間	主持人 / 報告人
<b>壹、主席致詞</b>	14:00~14:05	5 分鐘	楊副關務長進福
<b>貳、優良專責報關人員頒獎</b> 一、頒發獎座及獎狀 二、拍攝團體照	14:05~14:35	30 分鐘	楊副關務長進福
<b>參、業務宣導</b>			
一、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保護智慧財產權、線上委任作業、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要點、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行政檢查計畫、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修正要點	14:35~14:45	10 分鐘	業務二組
二、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修訂及修正、承攬、報關業者線上申報異動或離職員工作業、供應船用品應確認報單或准單是否核准勿擅自裝船	14:45~14:55	10 分鐘	稽查組
三、企業服務廉政平台暨反賄選宣導	14:55~15:05	10 分鐘	政風室
<b>中場休息</b>	15:05~15:10	5 分鐘	
<b>肆、討論本次提案</b> 一、貨櫃倉單階段海關開櫃查核場地變更乙案。	15:10~15:30	20 分鐘	楊副關務長進福
<b>伍、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流</b>	15:30~15:50	20 分鐘	楊副關務長進福
<b>陸、散會</b>			

# 壹、主席致詞 (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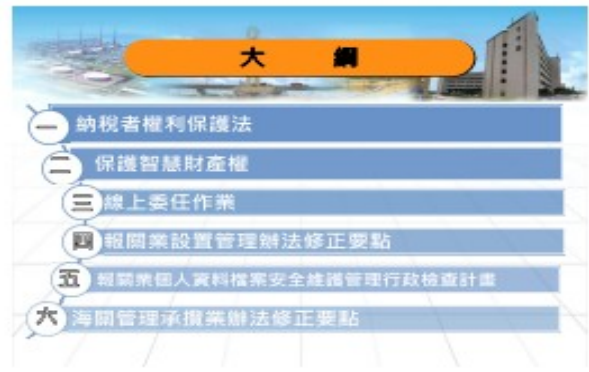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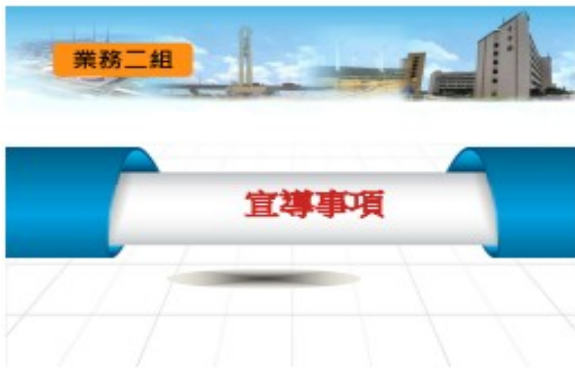
# 貳、優良專責報關人員頒獎 (略)

# 參、業務宣導

## 一、業務二組宣導：

### (一)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短片(略)

### (二) 其他宣導事項



## 二、保護智慧財產權

- 三、當海關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商標權或著作權之處時，會即刻通知商標權或著作權人於規定時間內，**至海關辦公處所或海關核可平臺**，確認進行侵權認定，並於3(或6)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於海關核可平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提出侵權與否事證，海關亦會同時通知進出口人於3(或6)個工作日內提供授權文件或其他證明無侵權情事文件，請業者於接獲海關通知時配合相關規定時程辦理。



## 二、保護智慧財產權

### ◆商標權及著作權提示保護制度宣導

- (一)商標權人及著作權人向海關申請提示保護及申請延長提示保護案件自103年10月1日起**提供線上申辦作業**，以達電子化服務民眾為導向之目的。
- (二)依據「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海關核准之提示保護期間，為自核准之日起至商標權期間屆滿日止**。
- 提示保護期間，有關申請人資訊、代理人資訊、提示保護真品及侵權物特徵文字說明、圖像電子檔及其他事項資訊，如有變更，應向本署申請變更。



## 二、保護智慧財產權

- (三)線上申辦作業入口網站連結路徑為：  
<http://portal.sw.nat.gov.tw/> → 簡易申辦 → 智慧財產權



## 三、線上委任作業

為提供便捷安全之通關環境與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關務署於**關港貿單一窗口(CPT)**提供線上委任作業及**主動通知服務**，請業者多加利用。



## 三、線上委任作業

- 線上委任作業係**透過工商通關或自然人憑證辦理個案或長期委任**，申請人無須再以紙本臨櫃辦理，可減少人力與時間；另進出口人得於CPT指定郵件信箱設定主動通知服務功能，可隨時掌握一般進、出口報單通關資訊。
- 線上委任相關操作說明請連結至CPT網址 (<http://portal.sw.nat.gov.tw/>) 並點選下載使用手冊 (路徑：資料下載/作業手冊/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操作/使用手冊/線上委任系統)；系統操作問題請電洽CPT服務中心，電話號碼：**0800-299-889**或撥打(02) 25506409。



## 三、線上委任作業

請業者聯絡資料(例如：報關業聯絡電話等)與動時主動通知海關，以利於外部網站業者名冊即時更新資訊。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財政部112年5月26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1121012476 號令修正發布，重點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違規報關業者經停止報關業務期間，禁止以同一負責人、經理人或同一名義申報半年(修正條文第8條及第10條)	2年	5年
專責報關人員經停止其執業登記後，逾期報關設置(修正條文第18條及第10條)	海關應用電腦網公告註銷其報關證	報關業於3日內繳銷；屆期未繳銷者，由海關函予公告註銷。



	修正前	修正後
報關業員工離職申報及報關證逾期期限(修正條文第24條第1項)	應於30日內向海關報關，並繳銷其報關證。	原服務之報關業應自該員工離職之日起1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線上方式申報，並於7日內繳銷其報關證；逾期未繳銷者，由海關函予公告註銷。
擴大報關證與工刑事裁判範圍(修正條文第24條第3項)	現行僅向涉犯偷逃走私條例規定之罪	擴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條例之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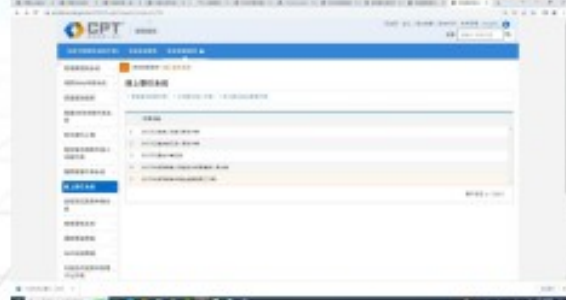
報關業員工離職申報作業自112年6月26日起施行，申報方式如下  
★先申報、後繳銷

1. 線上申報方式:

請至開港貿易單一窗口<https://portal.sw.nat.gov.tw/PPI/index> 通關服務→憑證通關服務→線上委任系統→公司委任個人作業→點選第5項(WJC06)報關業者申請註銷離職員工作業→請報關業於員工離職翌日起一週工作日内申報離職員工資料→並於七日內繳銷其紙本報關證

2. 書面申報表單:請至關務署臺中關網頁

[首頁](#)>[便民服務](#)>[文件圖表下載](#)>書表下載區>下載: [報關業員工離職申報書](#)



(一)依111年3月4日台財關字第1111005517號財政部令，報關業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二)為落實監管報關業對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與管理，避免發生個人資料(下稱個資)遭竊或洩漏，財政部於本(112)年3月21日業訂定112年度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行政檢查計畫，並定於本年7月至12月辦理行政檢查，請報關業者配合辦理。

### 五、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行政檢查計畫

(三)本年下半年以抽樣方式辦理報關業行政檢查，檢查內容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所定事項。

藉由上述行政檢查、宣導及輔導等措施，強化對個資外洩事件之事前防護及事後處理，並建立迅速、有效之應對處理機制，以維護個資安全及保障民眾權益。

為利行政檢查並協助業者自我檢視，關務署已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自我檢查表」供下載運用，並刊登於關務署官網(網址:<https://web.customs.gov.tw>)首頁/資訊匯流/機關(公開)資訊/個資法公開專區/報關業者個資資訊專區，請報關業者準備相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報關業者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自我檢查表，並依「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強化個人資料保護。



### 六、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修正要點

(一)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業於112年5月22日修正部分條文，對於同一年度內違反本辦法、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或海關緝私條例違反規定之海、空運業者，於嚴懲處一定金額者，將提高保證金額度；經廢止登記者，5年內不得以同一名義申請登記。(參考條文：第6、9條)



### 六、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修正要點

(二)另增訂承攬業員工因海關職務有關行為，對於海關員工施以暴力脅迫或其他不法之方法危害其人身或財產安全，海關得公告註銷其承攬業作業證，且承攬業於一定期限內不得為其請領承攬業作業證。

而領有承攬業作業證人員有本辦法第11條之1第3款違規情事者，承攬業應自其經有罪判決確定或自海關通知繳銷之翌日起3日內，向海關繳銷該人員之承攬業作業證；如為異動或離職時，承攬業應自翌日起1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線上方式申報，並於7日內向海關繳銷該人員之承攬業作業證；屆期未繳銷者，由海關逕予公告註銷。



## 二、稽查組宣導：

### 業務宣導大綱

- 壹、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修訂及修正
- 貳、承攬、報關業者線上申報異動或離職員工作業
- 參、供應船用品應確認報單或准單是否核准勿擅自裝船

### 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修訂及修正

- 為使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規範符合法律明確性及應海關業務，111年5月11日修正關稅法第14條。
- 民國112年05月22日發布。規範轉運、轉口貨物之中報方式、通關程序、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
- 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作業要點廢止。







### 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修訂及修正

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將現行各項各款「毒品」刪除，避免引起國際或各界誤解我國允許毒品轉運及轉口之疑慮，並酌作文字修正。

### 承攬、報關業者線上申報異動或離職員工作業

承攬業或報關業員工於貨棧及貨櫃集散站辦理業務，應佩戴證件。業者應於員工異動或離職之翌日起1日向海關申報，並於7日內向海關繳銷。









### 承攬、報關業者線上申報異動或離職員工作業

### 供應船用品應確認報單或准單是否核准勿擅自裝船

#### 申報異動或離職員工作業



新增前 人工遞送  
登錄並行 新增線上申報

(WAC07) 承攬業者申報異動或離職員工作業  
(WAC08) 報關業者申報離職員工作業

網絡替代紙冊 節省人力、降低開支 提升國家競爭力

金額及種類	通關方式	通關地點	辦理方式
超過10萬元	報單驗放	船邊驗放	關出口單位審核，准由稽查單位人員辦理船邊驗放。
10萬元以下	查核	船邊驗放	稽查單位人員於船邊或港內碼頭邊查核無訛後裝運上船
2萬元以下	抽核	船邊	免于船邊或港內碼頭邊查核進行裝船，必要時海關得派員上船查核







### 三、政風室宣導：



## 肆、討論提案

臺中關 112 年度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運輸業及貨櫃集散站業 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單位	機動儀檢組	提案編號	1
案由	站內貨櫃倉單階段海關開櫃查核場地變更乙案。				
說明	倉單階段機動隊欲查核之貨櫃，目前做法是存場在一層高的貨櫃由關員自行開櫃查核，二層高以上貨櫃則由關員傳真資料至櫃場調度中心再執行吊櫃至一層高或車道後實施查驗。				
建議	因考慮關員人身安全及櫃場作業安全性，擬建議倉單階段欲查核之貨櫃應由櫃場統一安排調度至安全查核場所，並由櫃場向查核單位酌收貨櫃吊、拖之成本，以維櫃場各項作業安全。				
海關意見	<p>一、倉單階段貨櫃檢查為海關查緝之一環，惟此「檢查」與海關核定之「人工查驗」不同，通常採就櫃初步檢視貨櫃外觀（如櫃號、封條等）及開櫃檢查貨物之裝櫃情形或包裝方式是否異常，再決定是否進一步詳細查驗，並請貨櫃集散站將貨櫃吊拖至集中查驗區辦理。現行各貨櫃集散站業者配合本關查緝之作業方式，行之有年尚稱順暢。</p> <p>二、本關執行倉單階段貨櫃檢查程序，實務上，係先通知各貨櫃集散站（中櫃、長榮、萬海及建新貨櫃場）將欲查核貨櫃翻吊至貨櫃存放區一層，再前往現場查核；其中建新貨櫃場將貨櫃安</p>				

	<p>排吊拖至固定場所供海關查核，且無另收拖、吊櫃費用。以上海關查緝措施，荷承各貨櫃集散站業者鼎力協助，特致謝忱。</p> <p>三、本案本關建議仍維持現行作業方式，貨櫃翻吊至貨櫃存放區一層且不收費，倘貴公司配合確有困難時，本關可依個案查緝需要，適宜調整查核方式。</p>
結論	如海關意見，另基於安全及貨櫃場設施改變，滾動式檢討精進。
是否列管	免予列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